

教育署将在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举行简介会,并公布二零零二年度校舍分配工作的详情。

简介会于该日上午十时正在铜锣湾高士威道一百二十号皇仁书院举行。届时,教育署人员会邀请有意申办团体代表出席,并向他们解释申请程序及遴选申办团体的细则。

申请办学的团体须符合下列条件:

- (1)(a)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款,或
(b) 按其它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署署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以及
- (2) 必须为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

各项申请会由校舍分配委员会甄选。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教育署的人员,以及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员。

在分配校舍和建校用地时,校舍分配委员会将详细考虑办学团体提出的申请,希望选出能够拟备周详而切实可行的办学计划书的团体,确保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

申办团体须提交一份详尽的办学计划书,列明办理新校的抱负、使命、管理及组织、教学方针、向学生提供的支持、学生表现指针及自我评估指针。

申请团体若获得分配建校用地或校舍,须与政府订立服务合约。服务合约应载述双方须履行的责任及遵守的条件,包括由申请团体承诺:

- (1) 提供办学计划书拟订的教育服务;
- (2) 成立校董会,管理新学校;
- (3) 安排校董会与政府订立服务合约和租约;
- (4) 确保校董会按照办学计划书订明的标准维持满意的办学水平;
- (5) (a) 校方应考虑在上课时间外开放校舍及设施给社区使用;校方可参考教育署在最新的通告内订定的收费标准而酌量收取合理费用(适用于私立独立学校),或
(b) 校方需要在上课时间外开放校舍及设施给社区使用;校方可按教育署在最新的通告内订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适用于资助及直接资助学校)。

由十一月十九日起，有意申请的团体可往教育署建校组索取申请表格或从教育署的网页(<http://www.ed.gov.hk/school/allcation>)下载。建校组的地址为湾仔皇后大道东二一三号胡忠大厦一四二七室。

有意申请的团体须于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教育署建校组递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其它所需文件(包括公司注册及豁免缴税证明文件)。

如有查询，可致电 2892 6391 与校舍分配委员会秘书联络。

完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